

# 一汽锻造（青岛）有限公司

## 一汽锻造青岛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4月29日，一汽锻造（青岛）有限公司根据“一汽锻造青岛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一汽锻造（青岛）有限公司位于青岛市即墨区龙泉街道办事处解放三路与规划九路交汇处，占地面积 66667m<sup>2</sup>，建筑面积 40968.65m<sup>2</sup>，厂区主要构筑物包括锻造车间 1 座、危化品库 1 座、5F 综合楼 1 座，年产中重卡前轴锻件 30.9 万件、中重卡曲轴锻件 4.1 万件。

主要生产设备：圆盘锯 2 台、中频感应加热炉成套设备 1 台、循环冷却系统 1 台、除磷系统 1 台、辊锻机 1 台、液压机 1 台、热模锻压力机 1 台、切边压力机 1 台、液压机 1 台、机器人 11 台、自动化及辅助系统 1 台、压弯模座 1 台、主机模座 1 台、切边模座 1 台、校正模座 1 台、控温冷却线 1 台、热处理线 1 条、抛丸机 1 台、探伤机 2 套、液压机 2 台、悬臂吊 4 台、砂轮机 2 台、全自动切割机 1 台、双轴预磨机 1 台、双轴抛光机 1 台、桥式起重机 7 台、悬挂起重机

1 台、清扫车 2 台、自动化前轴机加工线 1 条、水处理设备 1 套等总计 68 台（套）。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钢材（棒料）42610 吨、钢带 100 吨、钢丸 10 吨、耐火铸钢 25 吨、耐火钢 2 吨、碳钢 15 吨、石墨乳 144 吨、水基切削液 3 吨、液压油 1.5 吨、空压机油 1 吨、润滑油 10 吨、天然气 240 万 m<sup>3</sup> 等。

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及设备：旋风除尘 1 台，布袋除尘器 3 台，低氮燃烧设施 3 台；处理规模为 50t/d、处理工艺为“隔油+沉淀（气浮）+臭氧氧化+磁分离+三级过滤、压滤”的污水处理站 1 座；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各 1 处。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3 月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一汽锻造（青岛）有限公司一汽锻造青岛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4 月取得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即墨分局批复（青环承诺审（即墨）[2024]9 号）。

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0 月建成。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管理）（编号：91370282MAD9Q5H53F001Y）。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104102.9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5%。

#### （四）验收范围

对“一汽锻造青岛工厂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二、项目变更情况

增加一台桥式起重机，产品产能不变；为考虑项目二期建设需要，危废暂存间面积由 30m<sup>2</sup> 变更为 60m<sup>2</sup>。

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由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变更为打磨粉尘经打磨间密闭、侧吸风+微负压收集，由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收集方式发生变化，增加 1 套旋风除尘。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锻造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收集引至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抛丸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收集引至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收集引至 1 台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热处理工序回火炉及淬火炉天然气燃烧均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回火炉燃烧废气通过 2 支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DA003 排放；淬火炉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 （二）废水

含石墨乳废水、切边喷淋废水、清洗废水和循环冷却排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淬火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即墨区北部污水处理厂。

####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了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 （四）固体废物

沾染切削液废渣、污泥、废滤芯、废滤袋、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桶等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废边角料、除鳞废渣、废钢丸、回收粉尘、废包装桶、热处理废渣、不合格产品、废布袋、废包装材料、石墨沉渣、废过滤材料等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外售综合利用或按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 （五）环境风险

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即墨分局备案，备案号 370215-2026-021-L。

#### （六）其它

已按要求设置了规范的采样平台、采样口及环保标识标志。

### 四、验收监测结果

山东乾昇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乾昇（E 检）字（2025）第 1182 号）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 （一）废气

##### 1、有组织排放废气

DA001、DA005、DA006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

DA002、DA003、DA004 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表1要求。

## 2、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颗粒物监控点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二) 废水

外排废水水质 pH、COD、BOD<sub>5</sub> 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SS、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满足即墨区北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三) 噪声

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 五、验收结论

项目已按环评和批复要求完成“三同时”建设，无重大变动，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一)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等相关要求，自主进行污染源监测，并做好记录。

(三) 加强固废暂存、处置转移管理，并做好记录。

